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富锦市财政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工业园区消防站取暖燃料（生物质颗粒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工业园区消防站取暖燃料（生物质颗粒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富锦市源隆生物颗粒经销处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富锦市源隆生物颗粒经销处

日期：2024年02月06日

